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贷款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机构：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江东支行”）
- 委托贷款对象：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天诚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2 亿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9.6%
- 质押与担保情况：

（1）科瑞天诚以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码 002252）1116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。

（2）科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集团”）及其实际控制人郑跃文提供无限责任担保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公司与中行江东支行、科瑞天诚签署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》。公司委托中行江东支行贷款 2 亿元人民币给科瑞天诚，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）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9.6%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7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委托金融机构贷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.8亿元人民币，故本次委托贷款可由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。

(二)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948号4楼412室

主要办公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8层

法定代表人：郑跃文

注册资本：26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和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财务咨询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技术开发；技术转让等。

主要股东：根据科瑞天诚《公司章程》，该公司80%的股权归科瑞集团持有。

实际控制人：郑跃文

2、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

科瑞天诚的主要业务在生物制药领域和矿产资源领域，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、管理规范、发展思路清晰，后续有较大的发展空间。

3、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：

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4、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（经过审计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资产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0 年度	170844	100724	48336	12531
2011 年度	180499	106850	56742	13694
2012 年度	236148	115419	66268	16842

三、担保方基本情况

1、担保方科瑞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9 月，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，注册资本 1.3 亿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郑跃文。投资范围涉及生物制药，矿产资源，金融等多个领域的实业投资性民营企业集团公司。

担保方郑跃文，系科瑞集团、科瑞天诚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科瑞集团系科瑞天诚的控股股东。

2、担保方科瑞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（经过审计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；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资产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2 年度	466427	303370	120593	10245

四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通过委托中行江东支行贷款给科瑞天诚，将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率，使公司获得较高的收益。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除非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恶化，导致质押物和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5.8 亿元人民币，逾

期金额为 0 元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中行江东支行、科瑞天诚签署的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2 月 4 日